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9

单位名称：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四）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七）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省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县工作。协助做好京津冀扶贫协作和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相关工作。

（八）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承担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3.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70
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70	总计	62	153.70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70	153.7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70	153.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70	153.70					
2130501	行政运行	153.70	1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70	153.7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70	153.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70	153.70				
2130501	行政运行	153.70	1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 款	1	15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70	153.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70	153.70		
财政拨款结转 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70	总计	64	153.70	153.70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70	153.7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70	153.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3.70	153.70	
2130501	行政运行	153.70	1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101	基本工资	48.61	30201	办公费	1.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102	津贴补贴	20.99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103	奖金	21.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07	绩效工资	11.3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8	物资储备	
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4	31010	安置补助	
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302	退休费	11.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3	31204	费用补贴	
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65	公用经费合计					13.05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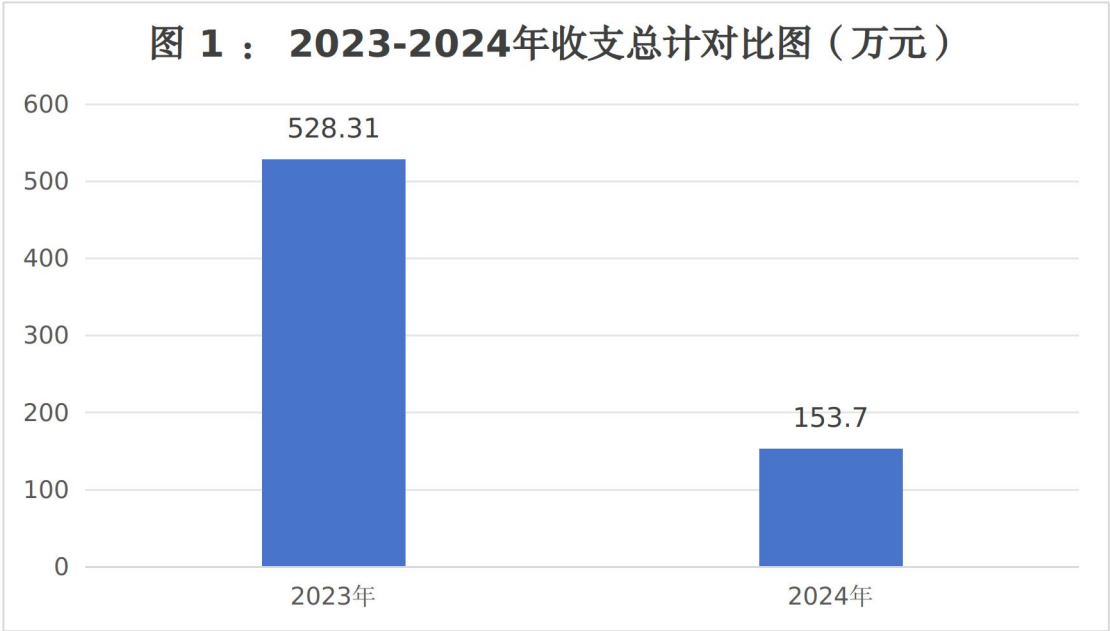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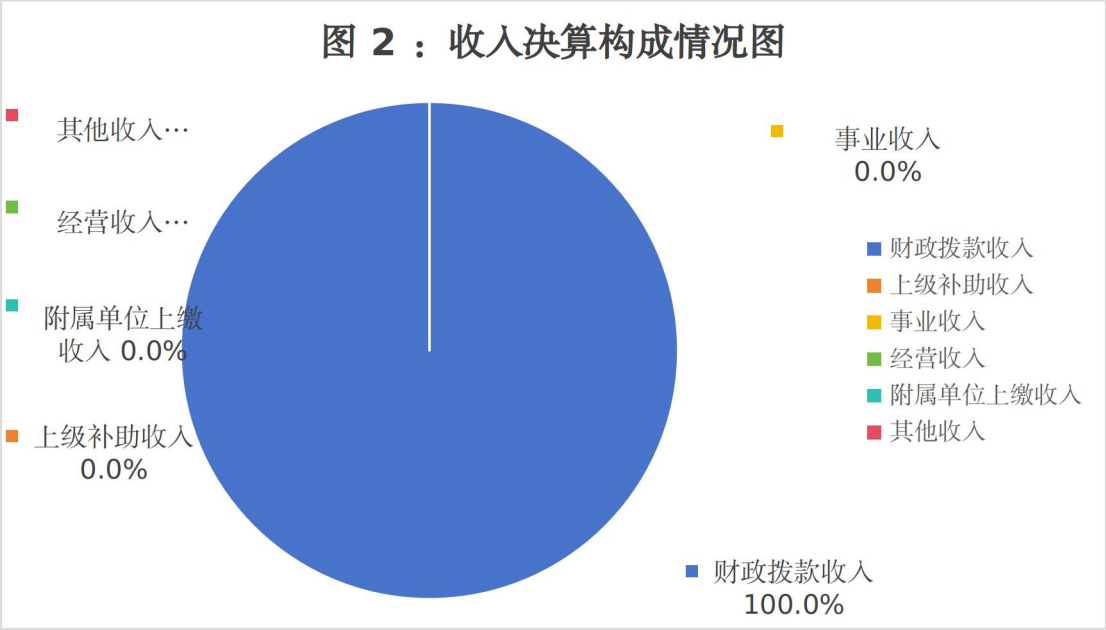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3.7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74.61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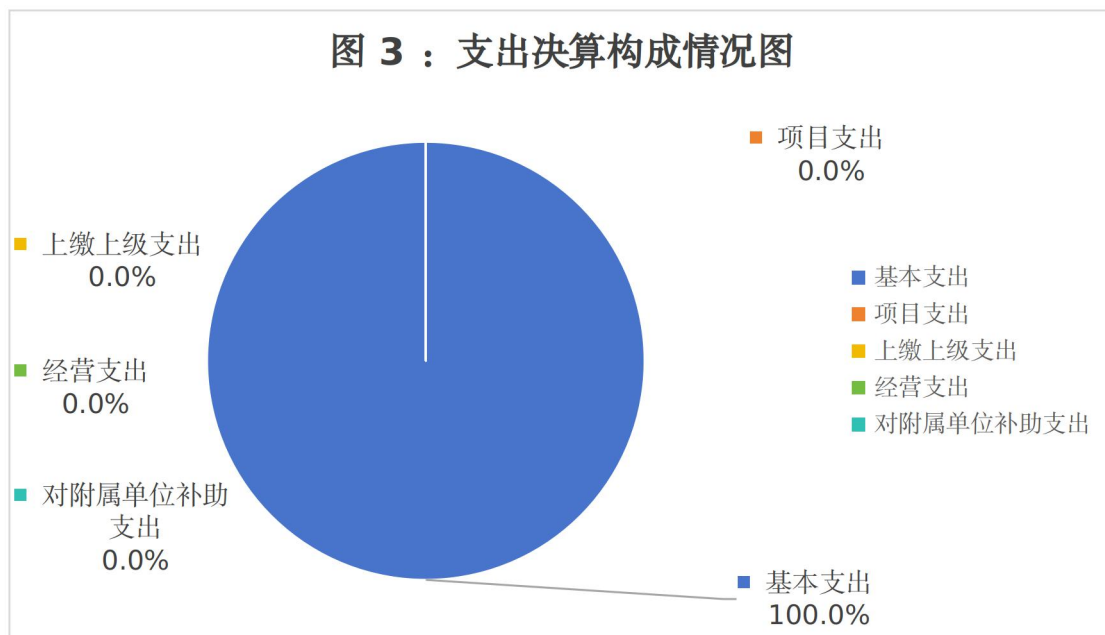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7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0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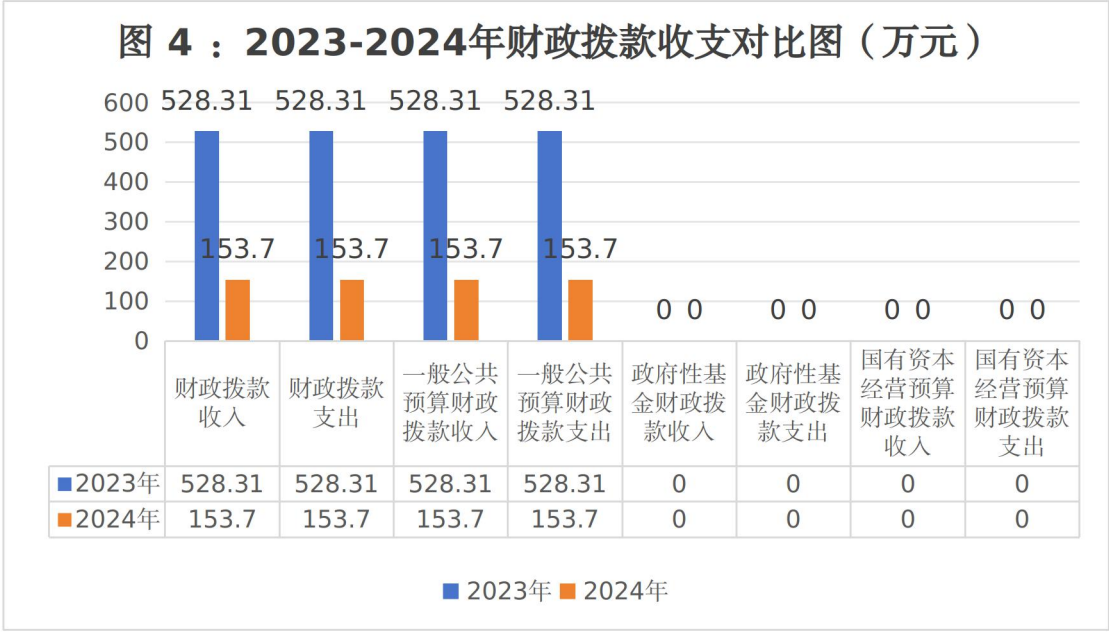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3.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74.61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61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 15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61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61** 万元,降低 **70.9%**,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本年支出 **153.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74.61** 万元,降低 **70.9%**,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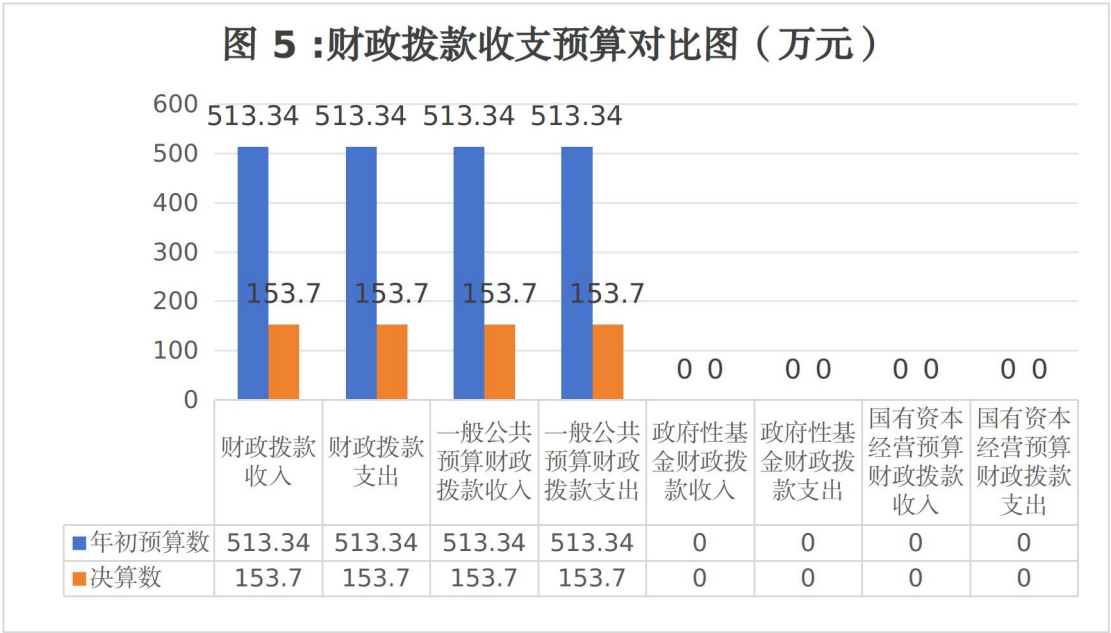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 15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比年初预算减少 35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153.7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发展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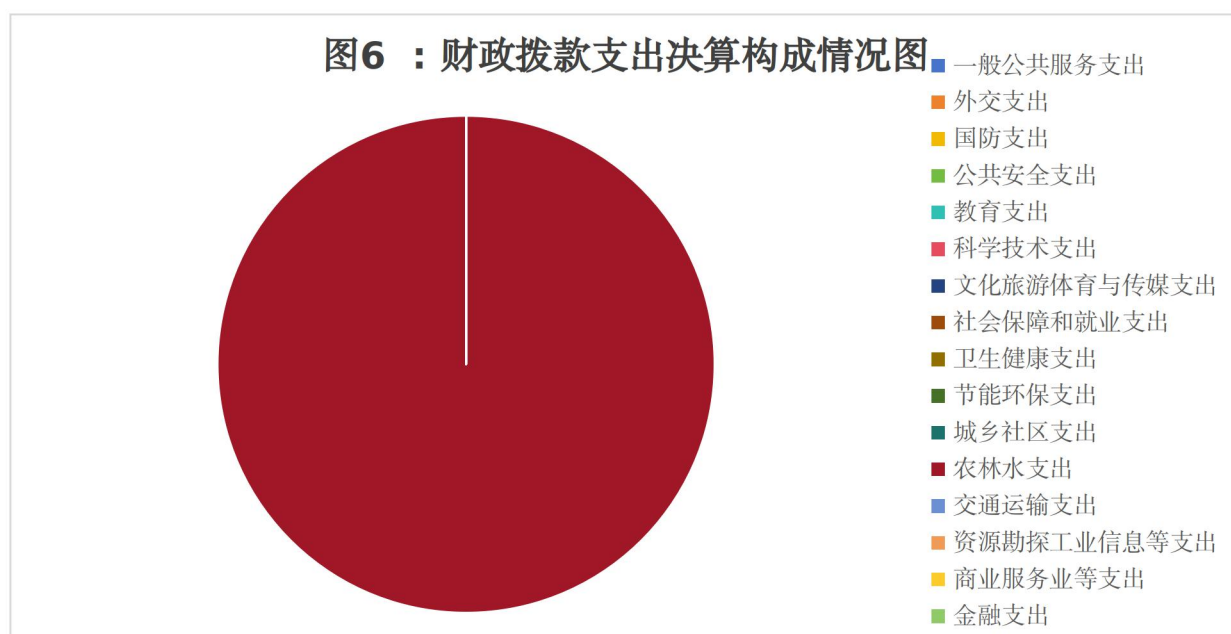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21 万元，降低 93.6%，主要原因是我局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较上年减少 4.21 万元,降低 93.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剩余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较上年减少

4.21 万元，降低 93.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剩余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6.77 万元，降低 73.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剩余经费并入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50** 万元，执行数为 **6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二是落实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经费。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9001-邢台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50.000000	到位数	6150.000000		执行数	6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					已完成				100.00	
	落实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驻村工作队数量	10	=	124	个	已完成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驻村工作经费发放数/实际应发数*100%	10	≥	95	%	已完成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工作数/全部工作数*100%	10	≥	90	%	已完成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经费	20	≤	6150	万元	已完成	已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或边缘户均稳定收入	脱贫户户均享受1个(含)以上产业扶贫项目,拥有稳定收入	27	≥	300	元	已完成	已完成	27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已完成	已完成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已完成	已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已完成	已完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率	对脱贫工作满意的调查群众数/总调查人数*100	10	≥	90	%	已完成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